

2016年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

学院名称	学院毕业人数	专业数	总名额(按总人数的2.25%)	备注
交通运输学院	573	4	13+3	茅1
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	444	4	10+3	茅1
土木工程学院	858	5	19+12	茅1卓2詹1
机电工程学院	976	7	22+9	卓2詹1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563	6	13	
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	521	3	11+9	茅2卓1
经济管理学院	338	5	8	
数理学院	135	3	3	
外国语学院	168	4	4	
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	291	4	7	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73	2	2	
艺术设计学院	222	4	5	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	148	3	3	
文学与国际汉学院	104	2	2	
新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259	6	6	
体育部	35	1	1	
总计	5708	63	165	

分配原则：名额总计165，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名额；总名额中两个詹天佑班、五个茅以升班和五个卓越班各划拨3个名额，其余名额各学院按比例分配。